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4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日振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宗翰

代 理 人 邱群傑律師

許卓敏律師

江愷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42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9月17日完成查封，其中執行標的物編號2「太陽能逆變器」與案場發電系統具高度連動性，非經專業拆卸不可輕易移動，詎料債權人未經本院許可，竟私自將設備移往他處，已嚴重違反查封效力，且損及債務人之權益，為此聲明異議並請求命債權人回復發電原狀云云。
- 二、按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之規定，而假扣押之執行復準用關於動產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40條、第136條參照）因此同法第59條關於查封物之保管方法之規定於假處分之執行自得準用之。依同法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封之動

01 產，執行處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因此執行
02 法院如認為適當自可准許債權人之請求，將假處分之機器移
03 赴他處保管，並未逾越假處分執行之本旨。

04 三、查債務人主張執行標的物編號2「太陽能逆變器」與案場發
05 電系統具高度連動性，非經專業拆卸不可輕易移動，詎料債
06 權人未經本院許可，竟私自將設備移往他處，已嚴重違反查
07 封效力，且損及債務人之權益。惟查，債權人主要經營太陽
08 光電發電事業，並於臺灣各地設置發電設備，其對於發電設
09 備之組裝、拆卸自有一定之專業能力。至其未事先取得本院
10 之允許即變更保管地點，固有疑義，然債權人為該設備之保
11 管人，本負有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其發現原保管地有遭
12 他人動手腳或盜取之虞，而急須將部分查封物移置於其他妥
13 適地點保管，似無不許，此部分難認有逾越假處分執行之本
14 旨。至於債務人因此不能利用或處分該設備所受損失，按法
15 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供債務人
16 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此部分債務人自得依法向債權人
17 請求。是本件債務人聲請債權人歸還設備並聲明異議，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